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5月31日起至2024年6月28日止，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为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稳定股价预案的条款，公司实施股票回购。

● 回购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

● 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的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市净净资产，即2023年度每股净资产13.34元（含）；

● 回购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按照《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在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继续执行；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审会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青岛城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基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更名为青岛城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基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换了新的营业执照，但尚未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东名称变更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城基高世纪投资”及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投资”）未回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回购期间内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德才君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君和投资”）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股份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导致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出售或无法全部出售，已回购未授出股份将被注销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5. 回购方案的审批及实施程序：

（一）自2024年5月31日起至2024年6月28日止，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才股份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时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实施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首次披露日 2024/5/7

回购方股票简称 2024年5月4日-2024年9月30日

回购方定期及投资人 2024/3/4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日常经营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3.34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数量 374,813股-749,625股(依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7%-0.5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资金账户号码 188641074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自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才股份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公司将根据董监高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继续实施并及时披露。

3.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回购期限决定终止，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

（1）按揭《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在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管理层决定终止，则回购期限自管理层决定终止时，本次回购方案提前届满。

4.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和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和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 374,813-749,625 约0.27-0.54 500-1,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

上表所列回购数据为按最高回购价13.34元/股测算，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374,813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7%，上限约为749,625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约0.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或回购完购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或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购时调整后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34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或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购时调整后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拟回购股份的性质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34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或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购时调整后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公司拟回购的股票为公司自有资金。

（九）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公司拟回购的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十）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34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或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购时调整后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一）拟回购股份的性质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34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或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购时调整后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公司拟回购的股票为公司自有资金。

（十三）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公司拟回购的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十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34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或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购时调整后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五）拟回购股份的性质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34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或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购时调整后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公司拟回购的股票为公司自有资金。

（十七）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公司拟回购的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十八）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34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或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购时调整后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九）拟回购股份的性质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34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或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购时调整后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十）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公司拟回购的股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十一）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公司拟回购的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十二）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34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或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购时调整后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十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公司拟回购的股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十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公司拟回购的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十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34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或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购时调整后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十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公司拟回购的股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十七）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公司拟回购的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十八）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34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将